（上接B061版）

2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董事经委员会或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25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26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得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进行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长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人，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发生因决策失误、未履行勤勉义务导致公司资产大幅流失的，董事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长因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而获得的奖励，应当全部上缴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得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进行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长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人，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发生因决策失误、未履行勤勉义务导致公司资产大幅流失的，董事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长因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而获得的奖励，应当全部上缴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不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应当推荐公司董事人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不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应当推荐公司董事人选。
28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3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2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类表决股东提案的情况，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逐项披露。 本条款一般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具体内容包括：概括、具体、连续、单笔、包括但不局限于所列担保方式项，也指本条款未规定但发生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3	第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4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代技术，公司还将提供有关规定，通过国际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其授权证券交易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其通报股东相关信息并提供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议程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按有效表决权计入股东大会总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代技术，公司还将提供有关规定，通过国际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其授权证券交易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其通报股东相关信息并提供股东参与股东会议程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同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并按有效表决权计入股东会总数。
35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等请详见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等请详见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6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7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38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决定是否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决定并无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监事会决定自己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己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39	第五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提出提议登记日和股东名单。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提出提议登记日和股东名单。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1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高利益为原则，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范围内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者提交股东大会后股东大会决议不予通过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高利益为原则，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或者提交股东会后股东会决议不予通过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并说明理由。
44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解释。这种资料及解释应该是充分的、完整的，并且不应以删减或推迟提案的披露来回避其责任。 董事会拟对提案作出修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该拟修改的内容及理由。 董事会不应当对提案进行无理由的搁置或不予表决。 董事会不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提案的内容作出歧义性、误导性的表述。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解释。这种资料及解释应该是充分的、完整的，并且不应以删减或推迟提案的披露来回避其责任。 董事会拟对提案作出修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该拟修改的内容及理由。 董事会不应当对提案进行无理由的搁置或不予表决。 董事会不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提案的内容作出歧义性、误导性的表述。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46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去。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说明若某一提案最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或之前撤回，则该提案将不予审议。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当天上午开盘前，就撤回提案事宜作出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当天上午开盘前，就股东对提案的投票意向等情况，作出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当天上午开盘前，就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决议情况、律师见证情况等事项作出公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去。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说明若某一提案最迟将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或之前撤回，则该提案将不予审议。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当天上午开盘前，就撤回提案事宜作出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当天上午开盘前，就股东对提案的投票意向等情况，作出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当天上午开盘前，就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决议情况、律师见证情况等事项作出公告。
47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确认后，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确认后，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48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每一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9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0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签署的，该决议或者董事会的授权书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删除
51	第六十五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经审核确认后，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代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并说明理由。	删除
5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决议的结果。其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应当说明回避情况。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的议程、议题、议案、议决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公告、会议费用、会议通知、会议文件